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9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　蔡宗翰

債　務　人　黃麗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伍仟伍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三百元、第二個月當月計付四百元、第三個月當月計付五百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三個月為限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